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2. | 重選歐栢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3. | 重選歐國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4. |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6. | 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7.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8.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 9. | 藉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 445,029,533 (100.00%) | 0 (0.00%) | 445,029,533 |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50%以上，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孫寶源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2,881,500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612,881,500股。本公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寶源先生、楊國強先生及簡麗娟女士。